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631032900 號復

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2 日因拍賣取得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 1,08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92/10000，持分面積 9.99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嗣 106 年地價稅開徵，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8 月 31 日）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簿登載之所有權人，係納稅義務人，乃掣發 106 年地價稅繳款書稅額計新臺幣（下同）1 萬 8,240 元，經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繳納完畢。

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5 日申請按比例退還溢繳 106 年 1 月至 4 月之地價稅 6,080 元，經原處分機

關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4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

第 10638382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6310329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第 58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第 12 條規定：「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

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第 24 條規定：「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土地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之。」第 10 條規定：「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向承受人課徵。移轉當期前業主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稅額，應即予開徵。」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其法理為使用者付費及實質課稅公平。惟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僅為核課方便，逕以某一時間點作為納稅義務人之判定基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超越母法授權範圍，造成課稅不公平結果，並不可採。而同屬原處分機關主管之房屋稅，卻可按持有月份、分算核課，顯見地價稅亦可為之，並無行政上之困難。

（二）原處分機關本應依原所有權人持有月份分算其應納之地價稅，向執行法院申報，由拍賣價金優先取得而未為，無端讓訴願人承受此不利益。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 日因拍賣取得系爭土地，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且於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8 月 31 日）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簿登載之所有權人。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 106 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並課徵 106 年地價稅 1 萬 8,240 元，亦經

訴

願人繳納完竣。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 4 月 24 日北院隆 105 司執寅字第 73810 號不動產

權利移轉證書、土地所有權相關部別列印、106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訴願人提出之 106 年地價稅繳款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 106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否准訴願人按比例退還 106 年 1 月至 4 月地價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房屋稅既可按持有月份分算核課，地價稅應無分算困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僅為核課方便，逕以某一時間點作為納稅義務人之判定基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超越母法授權範圍等語。按地價稅每年徵收 1 次，以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為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

於 106 年 5 月 2 日因拍賣取得系爭土地，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且於地價稅納稅義務基

準日（8月31日）為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土地106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課徵其106年地價稅，乃否准其按持有土地月份退還地價稅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地價稅應比照房屋稅按持有月份核課等語。惟按，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有依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稅捐減免等項目，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享受減免稅捐之優惠而言，有司法院釋字第496號、第620號解釋文可稽。查房屋稅條例第12條明定房屋稅得按月比例計課，惟土地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並無地價稅亦得按月比例計課之規定。原處分機關自不得擅予核准訴願人按持有系爭土地月份計課地價稅。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